

No: NH 0001011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案件编号: 440605202000226

粤佛交催[ 2020 ]第 二 联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李钊源

催告书

因你(单位)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(非经营性), 本机关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作出了 对李钊源罚款叁万元整 的决定, 决定书文号为 粤佛交罚[2020] 01937号 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1. 履行标的: 罚款叁万元整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
3. 履行方式: 缴至《南海区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》(缴款通知书号: 2001889904907)指定银行账号
4. 履行要求:
5. 其他事项: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代履行。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

# 南海区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

是否涉企：否

通知书号:2001889904907

缴费人(单位)：李钊源

执罚单位编码：171613602104 执罚单位名称：南海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

缴款限期：2020年12月31日到2021年12月30日

校验码:10198

序号	罚款项目编码	缴款项目名称	单位	标准	数量	是否减免	减免金额	总金额
1	103050114100	交通罚没收入		30000.00	1.0	否	0.00	30,000.00
2		加罚金额：0.00						
合计人民币：叁万元整(¥：30,000.00)								

你(单位)按照处罚决定书粤佛交罚[2020]01937号规定应缴交的罚款，请到以下指定银行属下各营业网点缴交。

序号	银行	账户名称	账号	备注
1	农业银行南海分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500101012002698	
2	南海农商银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8002000003789626	
3	南海工商银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2013019911200530282	
4	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440667221156241035009000030	
5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11000315622159021991012	
6	招商银行佛山分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975752420629065010	
7	中国银行南海分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9335930018535022*2	
8	交通银行佛山南海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收入归集户	482099012180100100010099	
9	民生银行佛山分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9573033101100027	
10	浦发银行佛山分行	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12510130400050058	
11	中信银行佛山南海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—代理南海区非税收入专户(罚没)	7447210123901009701	
罚款原因：				
加罚原因：				

温馨提示1：到银行办理缴款时请带上本通知书

温馨提示2：暂不支持网银、柜员机等自助渠道转账缴费，如需转账缴费请到银行柜台办理。

温馨提示3：如需网上缴费，请在电脑的浏览器上输入网址：<http://feishui.fscz.gov.cn/>

温馨提示4：如需微信缴费，请使用手机微信关注“非税缴费”公众号，然后使用扫描功能扫一扫旁边的二维码

温馨提示5：非税系统POS刷卡缴费功能禁用，请通知缴款人前往指定银行缴费

为确保款项能及时、安全到账，请认真阅读以下缴款须知！

### 一、同城同行转账

缴款人(单位)在《缴款通知书》所列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区域内任一网点开户的(含通兑支票)，可持《缴款通知书》在开户银行的所属区域内任一银行网点办理转账缴款，缴款成功即可在该网点取得非税收入电子票据。

注：使用不通兑支票转账缴款的，须在支票开户网点办理转账缴款。

### 二、同城跨行转账

缴款人(单位)在《缴款通知书》所列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外的其他同城银行金融机构开户的，缴款人(单位)应先持《缴款通知书》到开户行(付款行)转账，转账时应要求开户行柜员人员在转账凭证“附加信息及用途栏”必须注明及发送“通知书”3个字及《缴款通知书》右上角缴款通知书编号(如“通知书1400123456789”)到代收银行，通知书编号必须完整准确无误。款项划至《缴款通知书》所列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的主办行。经向代收银行主办行查询，证实款项已到账后，缴款人(单位)须在《缴款通知书》缴款期限内，持转账回单及《缴款通知书》到代收银行主办行办理有关手续，领取非税收入电子票据。

注：1、原则上不得将同一《缴款通知书》的应缴款项分批划转，也不可多张《缴款通知书》的应缴款项合并划转，以免造成代收银行无法确认缴款信息，导致退票；

2、缴款人(单位)不按上述要求办理转账，未在缴款期限内到代收银行主办行办理有关手续，以及自行通过网上银行、自助设备等自助渠道直接转账，均会造成代收银行退票，因此产生不能及时缴款的责任由缴款人(单位)自行承担。

三、异地转账缴款 佛山市以外的异地转账参照“同城跨行转账”流程办理。

微信缴费



扫码即缴

